

【办案要略】

清·王又槐 佚名 著

陆昕 注释

一个师爷的

办案经



9. 49

中国师爷名著丛书 李 矛

一个师爷的办案经

(清)王又槐 《办案要略》

佚名 《刑幕要略》

陆昕 注释

九洲图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师爷的办案经/(清)王又槐著;陆昕注释.-北京:九州
图书出版社,1998.10

(中国师爷名著丛书/李乔主编)

ISBN 7-80114-320-5

I. 一… II. ①王… ②陆… III. 判决-经验-中国-清代
IV.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493 号

一个师爷的办案经

主 编 李 乔

出 版	九州图书出版社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4
字 数	90.3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4-320-5/G·152
定 价	8.50 元

总 序

从明朝中晚期，历经清朝一代，降至民初，在大约300多年的时间里，中国的官府衙门中，活跃着一批被人们称为“师爷”的人物。“师爷”是一种俗称，正规些的叫法应是“幕客”、“幕宾”；但师爷一称最为广泛，也最为今人所熟悉。由于绍兴人当师爷的极多，且遍布全国，名声极大，故久而久之形成了一个专门称谓——“绍兴师爷”。“绍兴师爷”一称除了指绍兴籍师爷以外，又经辗转流传，几近成为一般师爷的统称。清代有句谚语，叫作“无幕不成衙”，意思是：一个衙门，若是没有幕客，即师爷，也就不成其为衙门了。也就是说，有衙门必定有师爷。这句谚语，反映了师爷在当时社会中极为兴盛的实况。

师爷是地方官府中的主要官员私人聘请的“佐治”人物，他们从主官（幕主）那儿拿薪水，只对主官个人负责。师爷“佐治”的内容，包括帮助主官判案、催收钱粮、书写官札文告等等，因之师爷又具体分为刑名师爷、钱谷师

爷、书启师爷(又名文案)等名目。清代著名小说家李伯元所著的小说《文明小史》第30回写道:“什么叫作‘作幕’?就是各省的那些衙门,无论大小,总有一位刑名老夫子,一位钱谷老夫子。”所谓“作幕”,就是佐治当师爷;刑名、钱谷老夫子是师爷中最重要的两种。

师爷是官府衙门中极为活跃、极其重要的人物。他们被主官“倚为左右手”,不可或缺。他们本身虽然不是官,却“操三寸管,臆揣官事”,手中掌握了相当一部分官府的实际权力。他们名义上虽是“佐官以治”,实际在很大程度上是“代官出治”。他们是一群没有官位、官品的实权人物。他们的活动,对于当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重要和深刻的影响;他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对于后世的影响,也是余音袅袅,不绝如缕。我们知道,明清之际,相当多的地方官是科甲出身,终身所习,无非八股,脑袋里除了“起承转合”就是子曰诗云,一旦外放为一方父母官,催粮征税,审人判案,送往迎来,做报告递文呈,一样也做不来,在事务堆里,脑袋一盆浆糊,所以非得有具有“专业知识”的师爷帮衬乃至替他们当家不可。府县两级的师爷是低级师爷,大都来自绍兴,大抵功名不高,甚至没有功名,但是他们的“专业知识”世代相承,秘不外传,俨然是一门独家手艺,明清两代几乎所有基层的政务,全由他们一手包办。实际上,师爷从聘他们的地方官手里领得的薪水往往是象征性的,一旦入幕,行政机器运转起来,他们自然会按“行规”收取“该得”的门

包。

道台以上的官所聘之幕僚系高级师爷，他们大抵有高级功名，至少是个举人，当然也有以秀才之身因特别出色，被人看准的，高级师爷由于包办事务更重要，因而威风得紧，当年左宗棠给骆秉章做师爷时，所有军政大事，一手专断，晚清大学问家樊山的父亲身为正二品的总兵，只因惹着了左师爷，左师爷一句话，总兵大人的乌纱帽就丢了。包办奏章的文案夫子一枝笔往往又毒又狠，夸谁可以使之上天，整谁就叫你入十八层地狱。当年曾国藩要参劾翁同书，无论如何参不动，李鸿章（时为曾之幕僚）一枝笔，立马给翁判了个“死缓”（斩监候）。另外，象为了给某武员掩饰败绩，而上奏将“屡战屡败”改为“屡败屡战”的生花之笔，也是师爷的杰作。

正因为如此，凡是师爷，在官衙的地位都不低，他们被称以“老夫子”或者“老师”，的确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不仅使王朝的政治机器得以正常运转，也让一代代的官员学会了如何处理公务。清代许多著名人物和民国以来的许多名人的先世或亲戚，都当过师爷。这是师爷曾经广泛存在的鲜明历史印记。例如，清代著名思想家李恕谷当过桐乡县令郭子坚的师爷，名幕兼学者汪龙庄当过16位幕主的师爷，著名学者孙星衍当过陕西巡抚毕沅的师爷，《聊斋志异》的著者蒲松龄当过宝应县令孙惠的师爷，林则徐当过两江总督百龄和福建巡抚张师诚的师爷，李鸿章当过曾国藩的师爷，左宗棠当过骆秉章的师爷，戊

成六君子之一杨锐当过张之洞的师爷，袁世凯和《老残游记》的作者刘鹗都当过山东巡抚张曜的师爷，秋瑾的祖父秋桐豫当过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的师爷，辛亥革命志士朱执信的先世、国民党元老胡汉民的先世、国民党领袖蒋介石的父亲，都当过师爷。鲁迅先生家族中有十多人当过师爷。例如，其表兄阮和荪长期在河北、山西等地当师爷，辛亥革命后在北京谋事，《鲁迅日记》中关于他的记载有七十余处之多。鲁迅的表弟阮久荪，也在山西当过师爷，后患精神病来到北京，鲁迅的著名小说《狂人日记》中的“狂人”就很有些阮久荪患病的影子，有的研究者认为这位当过师爷的阮久荪就是“狂人”的原型。还有，周恩来的祖父周殿魁和外祖父万青选也都当过师爷。

凡是当过师爷的人再走仕途，往往都会化为非常干练而且务实的官僚，因为作幕的经历，为他们提供了作官的经验。至少，他们不再会被人蒙了。

师爷，不论是从他们在当时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对后世的影响讲，还是从许多名人与他们的关联讲，他们都是值得史家认真注意、好好研究的一个社会群体。

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师爷都不是好人，而是一群心术不正、阴险奸滑、舞文弄墨、谋私作恶的家伙。在不少小说和戏剧中，师爷也被派为反角，成为人们奚落和嘲讽的对象。实际上，这里存在着一个很大的误区，即以偏概全的误区。历史的真实情况是：师爷是有良莠之分的，好师爷在历史上被称为“良幕”、“上幕”，坏师爷被称为“劣

幕”；师爷的良莠是有发展阶段的，从师爷的整体状况看，清朝中期以前，师爷中“良幕”居多。清朝中期以后，师爷逐渐“劣幕化”，坏师爷越来越多。但即使到了晚清，也不能说凡师爷皆坏。若是把师爷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看，就更可以看出，对师爷是不能笼统否定的。“师爷文化”中有许多值得肯定的东西，比如：师爷因长期操办具体事务而养成的周密的思维方式和干练的办事作风；刑名、钱谷、书启师爷在法律、财会和文书业务上的办事技能；许多师爷是诗文家、学者，他们写出的文章、诗词、学术著作、笔记小说，乃至尺牍、日记，都是宝贵的文化财富。

若是把300年来的师爷以及曾经当过师爷的人写的作品统统网罗起来，一定是极可观的，而且是极有价值的。但这很难做到，也无此必要。有选择地编辑、注释若干位师爷以及曾经当过师爷的著名人物的著作出版，则是很有意义，很有必要的。我们从这些著作中，不仅可以了解到师爷这一社会群体的概况，而且可以窥见当时社会和官衙中的许多情况，还可以通过这些作品的丰富内容和优美的文笔学到许多知识和作文的方法。我们编选这套《中国师爷名著丛书》的立意就在于此。

这套丛书共7种，每种为一部或两部师爷著作。为突出每种书的主要特点，便于今人把握，7种书全部加了新题，这7种书是：

1.《一个师爷的官场经》

包括清·汪辉祖《学治臆说》（正续）、《佐治药言》（正

续)

2.《一个师爷的办案经》

包括清·王又槐《办案要略》、佚名《刑幕要略》

3.《一个师爷的执笔经》

清·许同莘《牍髓》及《公牍学史(清代)》

4.《一个师爷的牢骚话》

清·龚未斋《雪鸿轩尺牍》

5.《一个师爷的家常话》

清·许葭村《秋水轩尺牍》

6.《一个师爷的案牍生涯》

清·杨恩寿《北流日记》、《长沙日记》(节选)

7.《一个师爷的生活自传》

清·沈三白《浮生六记》

这7种书的著者,皆为清人。清代的师爷最为典型,这7种书也具有较强的典型性。这些著者中,有的一生做师爷,有的先做师爷后当官,有的又当师爷又经商,有的一生做了许多事,当师爷只是一段生涯。因为这套丛书突出的是“师爷”这一特点,所以入选这些著者的著作时,特别注意了所选之书的“师爷性”,即入选之书必须与著者当师爷的生涯有关。《浮生六记》虽然以往出版过,但从无人注意其“师爷性”,收入这套丛书,这部书的“师爷性”才可以凸现出来。收入这套丛书的几种书,都是在某一方面很有名气的,所以都可以称之为“师爷名著”。从文体上说,这些书包括了论说、书信、日记、自传等几种

文体，可以多角度地反映师爷的情况。

师爷虽是中国的土特产，但人们真正认真地研究他们、认识他们，通过他们去认识中国社会，还只是近年的事。这当中，有许许多多的工作可做；选编师爷著作，是其中的工作之一。我担任主编的这套《中国师爷名著丛书》，是编选工作的一个尝试。陆放翁有诗云：“斜阳徙倚空三叹，尝试成功自古无。”这我不信。我信胡适先生的话：“天下绝没有不尝试而能成功的事，也没有不用尝试就可预料成功的事。”所以我尝试一下。我感谢和我合作的几位编注者，他们和我一道进行了尝试。我们的尝试是否成功呢？还要请读者来评定。

書 界

1998年3月31日下午

于京西之草莽居

从《办案要略》看清代刑名师爷

陆 昕

《办案要略》，清代王又槐著。王又槐，字荫庭，浙江钱塘人，乾隆中期的法学家。他精熟律典且实际经验丰富，曾参与修订《大清律例统纂集成》，并有多种著作行世，除《办案要略》外，尚有《刑钱必览》、《钱谷备要》、《洗冤录集注》等。《办案要略》是从其所著《政治集要》一书中摘出。《政治集要》其他部分有《六部限图》、《中枢限图》、《刺字汇纂》、《考成章程》、《申详成规》、《题咨事件》、《三流表》、《秋审条款》等。《办案要略》是作者的代表作，被载入《清史稿·艺文志》，可见他学识之渊博及经验之老到。

师爷，是幕友的俗称。幕友，是明清时代地方官署中主管官吏聘请帮助自己处理刑名、钱谷、文牍等事的佐理人员。幕友靠自己具有的刑名律例，钱粮会计及文书案牍等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才能辅佐主官，也称幕宾、幕客。而师爷，则是社会上最普通、最流行的称谓。

应该说，师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给时人的印象总体

来讲是不好的。近代思想家龚自珍曾认为：清朝刑狱制度之所以黑暗腐败，和当时的选官制度与幕友制度有密切关系，这两种制度都是君主专制下的畸形产儿。清代仕途，主要有科举、捐纳、门荫等途径。而无论从哪一个途径进身的人，都不具备刑名、钱粮等方面的知识，也不了解各地的风土人情。因而有关刑名、钱粮等事务，便不得不依靠幕友去处理，从而为这班恶人所操纵。龚自珍描绘道：“是有书之者，其人语科目京官来者曰：京秩官未知外省事宜，宜听我书。则唯唯。语入资来者曰：汝未知仕宦，宜听我书。又唯唯。语门荫来者曰：汝父兄且偃我。又唯唯。尤力持以文学名之官曰：汝之学术文义，惜不中当世用，尤宜听我书。又唯唯。今天下官之种类，尽此数者，既尽驱而师之矣。”所以龚自珍说幕友是：“官去弗与迁”，“吏满弗与徙”，“豺踞而鸱视，蔓引而蝇孽。”（皆见《龚自珍全集》第1辑《乙丙之际塾议三》），幕友虽不是官，却经营着地方重要政务，串通上级官府，勾结地方豪绅，是清代官僚系统中最腐朽的势力，直接造成了刑狱的黑暗。

考察清朝吏治的情况，从整体来讲，龚自珍的话是不错的，但也有可斟酌之处。如幕友制度只是清代铨选制度产生的一个后果，铨选制度是因，幕友只是果，况且，幕友从严格意义上讲，也非一种制度，只是一种现象。所以清朝狱政的黑暗，论根源还在于它的铨选制度造成了许多毫无实际能力的“尸禄”者。一个地方官员对自己日常

要履行的公务既然知之甚少，知之不多或毫无所知，自然要有替代的师爷来代理一切。所以，幕友制度造成的黑暗，是现象；而铨选制度才是造成黑暗根源。

进一步说，幕友，即师爷，在具体办案中如何？是否完全集黑暗腐朽之大成？王又槐以其所著《办案要略》一书说明，并非完全如此。

首先，作者认为办案须公正，不得考虑个人私利。他在《论命案》论及上司驳回复审的案件时指出：“认得真，站得稳，驳也无妨。不可因其批驳而疑惑畏葸，重生枝节。”又于《论强窃盗案》一文讲到：“宁担初参之公过，不可干失入诬良及承审不实之议也。”并在《论批呈词》中重又指明：“案有可驳，虽不驳亦足惧也；案无可驳，虽驳之又何畏焉。”这些话说明作者要求自己和其他师爷在办案时要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宁可受处分也不屈从上司的意旨，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此外，从上司对下级送复的案件批示驳诘来看，也从另一方面说明清代对刑狱还是相当重视小心从事的，并非黑暗到了极点，任下级随意办案而上司只过过形式，否则作者不会反复强调上司的批驳。

第二，办案要重证据，不得轻信口供。作者在《论命案》中讲：“若无真正凶犯，切实供据，只可详报缉凶，……不可捕风捉影，悬揣刑求。”就是说如遇疑难案件，未拿获真正的凶手，取得确实的口供和证据，便只能报请上司通缉真凶。等到缉获真凶访得赃证后再行审明处理。切不可捕风捉影刑讯逼供而草率了断。所以他特别强调：“若

不执有确据，只凭犯供数语……即反复刑讯，部院照供成狱，而清夜问心，终难自信。”又在分析怎样确认谋杀案件时指出：“此等重案，倘无真赃确据，纵然屡审屡招，直认不讳。万一招解翻供，竟无把握矣。”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刑讯取供，这在今天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第三：办案要明察细辨小心谨慎。作者对各种杀人案有详细的分析。他在《论命案》中谈到如何区分谋杀、故杀和谋殴时说：“谋杀者，蓄念于未杀之先；故杀者，起意于临杀之时。谋杀，则定计而行，死者猝不及防，势不能敌。”“若非扬声势，先较论而后下手，虽执有凶器，只是谋殴，不得错认谋杀也。”对于中毒而死者，作者分析说：“毒药杀人，有故买制和秘密谋害者；有备毒禽虫兽物，收藏不妥因而误杀者，此乃罪名轻重攸关。”随后，作者又对中毒而死和因病而死的死者肤色之差别作了描绘：“痧胀及阴症不治而死者，《洗冤录》载：手足指甲皆青黯或青紫，甚则头面及遍身紫黯。此因血败成色，不可错认服毒。”更值得进一步指出的是，作者过人的细微之处还表现在验毒的工具上，他指出：“银针试毒，必须用真纹银打成方可信用。银匠每多抽真换假，或以低色搭配，即当面目击，亦能弄弊，有司不知而误用，难以辨伤。惟有多发纹银，飭令造成二三条，另换工匠，抽出一条入炉倾熔，仍成原色，其针才可备用。”这里，作者不仅指出银匠制银针时，常以假冒伪劣混充之，如验尸者以此验毒当铸大错，而且还提出了如何禁绝这种事情的办法，从中可以见到

他办案时的细心明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

第四：重视并研究如何制作法律文书。作者对司法文书的写作有极为丰富的经验之谈。他说：“叙供者，代庸俗以达意，词虽粗浅，而前后层次，起承转合、埋伏照应、点题过脉，消纳补斡、运笔布局之法，与作文无异。”特别强调：供不可文。供不可野。供不可混。供不可多。供固宜简。供不可偏。供不可奇。供不可假。供不可忽。并逐条对为什么不可的原因作了详明的阐述。这对于我们今天兢兢业业地认真对待法律文书的写作，也是很有警策意义的。

当然，受着时代的局限，反映在作者的办案思想中，也有不少封建糟粕，比较突出的是他对妇女被人强奸的认识。作者认为，暴徒强奸妇女时，“若以刀枪禁吓，手足架压，畏而不言，忍而成奸，肤体毫无损伤，过后又不寻自尽者，仍是以强合，以和成，非强论也。”依他的论点，妇女如遇强奸时，当时若不以死抗争，过后又不寻自尽，便算不得强奸，仍是二人和奸。同时又武断地断言：“但妇女孤行无伴，多非贞节。”“但黑夜一人而行强，亦多不成。”言中时时为强奸者开脱，而极歧视妇女，这正是作者封建伦理思想的糟粕所在。

最后要指出的是，师爷当中人品最为混杂。清代文献中，将那些幕德好，能力强的师爷称为“上幕”，而那些缺乏幕德，谋私作恶的师爷则呼之为“劣幕”。李乔先生在《中国的师爷·师爷的优劣与劣幕化》中指出：“从明清

两代师爷总的发展历史看，师爷有一种明显的逐步‘劣幕化’的趋势，即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清王朝的衰败，劣幕的数量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劣。以至达到了被当时的社会舆论认为凡幕皆劣，劣幕皆为孽种的地步。”“清人金安清曾对乾隆时和道光以后的师爷作过比较。他说，乾隆时的吏治因有老吏、老幕、老胥而蒸蒸日上，道光以后，则之老变为老贪、老滑、老奸，无人敬礼，高才之士全都唾弃之。（《水窗春呓·三老一变》）。”龚自珍所处时代，正是师爷劣幕化的开始阶段。逮至清末，师爷普遍劣幕化，社会舆论已把师爷称为“亡国之媒”，可见其为害之烈。但也正因如此，我们今天更应该读一读《办案要略》，以全面地历史地了解师爷这一特殊群体在封建社会中的作用与影响，并将其有益的东西借鉴到今日的司法实践中来。

办案要略序

王荫庭先生为乾隆中叶法家老手，著有《刑钱必览》、《钱穀备要》、《政治集要》等书，行世迄今九十年来，《必览》、《备要》坊间尚有售者，惟《政治集要》殊不经见。余于春明市上得之，所载门类，如《六部限图》、《中枢限图》、《刺字汇纂》、《考成章程》、《申详成规》、《题咨事件》、《三流表》、《办案要略》、《秋审条款》各种，纲举目张，名曰《集要》，洵不为诬，惟今昔条例微有不同。且如《六部处分则例》、《中枢政考》、《军流道里表》、《秋审比较条款》等类，各有成书，无难考证。独《办案要略》一种，人不尽睹，读其议论精确，颠扑不破，用特摘出，与诸先辈幕学各书，合为全璧，亦足为初学准绳已。

光绪癸未冬月下浣元和张廷驥识